

附件 1

2024 年牡丹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公开时限及要求
一、以公开助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	（一）围绕“深化大开放、拓展大招商”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宣传推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招商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政策及相关措施。	区商务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加大支持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宣传发布力度，助推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社会民生、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三）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做好“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包发布推送解读。	区发改委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防灾减灾、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	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重大建设项目涉及的主管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五）围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特色医疗、健康养老、体育赛事、文娱旅游、住房改善等领域消费支持政策，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商务局牵头，涉及领域主管部门（单位）配合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以公开助推社会治理精细化	（六）加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回应关切。	区住建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七）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公开工作，聚焦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关键领域，持续做好重要政策宣传发布。	区农业农村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公开时限及要求
	（八）稳步推进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全过程公开，及时发布“无废城市”相关工作动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九）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十）围绕惠农资金补助发放、拆迁安置方案等事项，通过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三、以公开助推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	（十一）围绕稳就业促增收，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不同群体以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	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十二）围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	区商务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十三）加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乡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区卫健委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十四）围绕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认房不认贷”“带押过户”“降低首付”“青年优居计划”等政策措施的宣传普及。	区住建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十五）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区教体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公开时限及要求
	（十六）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有关政策推送，重点推送老年助餐、银发经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托育服务供给、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等支持政策和措施。	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十七）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开社会救助标准。	区民政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十八）加大物业、环卫、家政等从业群体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推动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公开。	区人社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四、以公开助推监管效能提升	（十九）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	区政府各涉改部门（单位）	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十）完善规范全区“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信息内容。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十一）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十二）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和标准的更新发布和解读，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具体措施，提高监管透明度。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坚持，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十三）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管，推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探索制定公开平台建设指南或规范；探索建立各领域统一的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和咨询窗口，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内容。	区教体局、区卫健局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公开时限及要求
五、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二十四）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强化温情服务，主动跨前与申请人沟通，做好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十五）围绕征地拆迁、国土空间规划、社会保障等企业群众高度关注领域，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研究分析，推动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向主动公开转化。	各镇街、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十六）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疑难复杂案件，加强会商，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申请人权利滥用和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等方面的问题，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研究制定相关约束转办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六、提升政策集中发布质效	（二十七）深化全区政府文件库建设，持续提高入库政府文件质量，确保动态更新、查询便利。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十八）选取部分企业群众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体量大的领域，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和一站式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等单位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二十九）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政策点对点推送，实现政策场景化展示和精准化、个性化推送，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三十）统筹推进政策集中发布窗口建设，强化政府网站政策数据同源管理，提升政策公开质量和效率。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三十一）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已公开政策的信息管理，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更新，以公开的准确性保障执行的准确性，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	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七、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三十二）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改革、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降碳减污扩绿、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政策，开展深入解读。	区发改委、区大数据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公开时限及要求
	（三十三）充分收集企业群众诉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涉及办事服务的政策性文件，要确保政策解读内容与实际办事要求一致。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三十四）充分发挥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和熟悉有关业务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人员、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作用，运用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现场集中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政策解读。	各相关政策制定起草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八、深化重大决策公众参与	（三十五）深入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程序，完善意见征集、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制定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政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三十六）制定涉企政策要主动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聘请专家学者、公众代表、企业法人、律师、教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等作为政务公开监督员；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企业法人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2024年12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相关情况，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三十七）选取重点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制定政策性文件的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题性政策评价工作；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时转化为调整政策制定的措施，年底前将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2024年12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相关情况，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九、增强政民互动交流实效	（三十八）鼓励开展政府开放常态化活动，开放活动前要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精心设置议题。开放活动要注重征求企业和群众意见，加强对收集意见建议的分析研究，意见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2024年12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相关情况，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三十九）加强政民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群众诉求的办理时限，及时公开群众诉求办理解决情况。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公开时限及要求
十、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	（四十）完善政府网站站内检索，增设错别字自动纠正、关键词推荐、拼音转化搜索和通俗语言搜索等功能；对搜索结果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现，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四十一）完善政策问答平台运行机制，围绕高频政策咨询事项组建知识库，形成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十一、切实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	（四十二）做好全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健全完善备案管理、开设关停、检查通报等全链条工作制度，持续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	各镇街、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四十三）加强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突出做大做强主账号，积极培育优质精品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大范围转载重要信息。	各镇街、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四十四）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规范管理制度，在公开前明确各类信息的公开时限。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十二、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建设	（四十五）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对现有政务公开专区进行规范升级，做强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探索实现专区查询服务系统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文件库等互联互通。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四十六）依托政务服务大厅、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等便民服务场所，打造有特色、有亮点的品牌专区。	各镇街、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健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教体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四十七）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有序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办事流程场景展示等活动，推动公开与服务深度融合。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公开时限及要求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保障	（四十八）推进重点领域业务工作与公开要求深度融合、互促互进，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研究；鼓励“走出去”“请进来”，到先进地区和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找差距不足，总结提炼典型经验，促进整体水平提升。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十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四十九）以现有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法律、法规、规章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确定本领域的法定公开事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紧盯本领域上级部门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进展情况，加强沟通，积极征求上级部门对本级主动公开目录和重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的意见，并动态更新。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完成区政府及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2025年2月底前完成乡镇街道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工作情况纳入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政府网站公开。
	（五十）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探索合适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十五、强化培训监督和工作落实	（五十一）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五十二）积极推送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交流分享创新经验做法，争取入选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优秀案例。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年坚持，工作情况纳入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政府网站公开。
	（五十三）积极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本领域政务公开亮点工作和创新举措；开展公开品牌规划，培育出有特色、有内涵、叫得响的公开品牌。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五十四）开展优秀案例评选，征集和推广一批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典型案例。	区政府办公室	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公开时限及要求
	（五十五）健全完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制度，全面规范公开方式和范围，加强公开后的信息管理。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工作完成情况纳入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2025年1月31日前在区政府网站公开。